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381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巨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巨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巨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巨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巨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巨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4号数），公司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750,28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998.3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69.99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1,919.99万元，已预付1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8,228.3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7,865.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年度，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17,865.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B1	274,089.73
	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收益	B2	22,789.19
	购买理财	B3	758,000.00
	赎回理财	B4	708,000.00
	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	B5	741.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C1	11,871.76
	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收益	C2	1,837.15
	购买理财	C3	40,000.00
	赎回理财	C4	50,000.00
	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	C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285,961.49
	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收益	D2=B2+C2	24,626.34
	购买理财	D3=B3+C3	798,000.00
	赎回理财	D4=B4+C4	758,000.00
	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	D5=B5+C5	741.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7,271.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271.0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浙商

银行衢州分行、北京银行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12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6163	26,025,356.83	活期存款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8999	110,924,358.38	活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367571352833	8,268,264.01	活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6039	27,492,688.70	活期存款
		合计	172,710,667.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经公司七届十次会议董事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转让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100%股权，其负责实施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和含氟特种气体项目三个募投项目，随着博瑞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将该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博瑞公司 100%股权转让。收回已增资博瑞公司的募集资金 66,719.88 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880.12 万元（不含利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合计 109,552.6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52.68 万元）。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全部完成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9,552.68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10kt/a HFC-245fa 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2,300.00 万元调减至 14,142.54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18,157.46 万元变更投向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已投入 7,155.11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已竣工验收的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 11,944.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1,944.15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17,865.22	11,87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374.71[注1]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96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90%						
10kt/a PVDF 项目	否	56,300.00	56,300.00	56,300.00	11,627.83	46,595.03	-9,704.97	82.76	2017年12月	36,579.34[注2]	是	否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	否	53,500.00	41,882.75	41,882.75		41,882.75		100.00	2017年12月	16,795.98[注3]	是	否
10kt/a HFC-245fa 项目	是	32,300.00	14,142.54	14,142.54		14,883.54	741.00	105.24	2017年2月		[注4]	是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是		18,157.46	18,157.46	60.86	7,155.11	-11,002.35	39.41		4,170.08	[注5]	否

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	否	54,200.00	54,200.00	54,200.00	183.06	39,346.10	-14,853.90	72.59	2017年6月	9,153.13[注6]	否	否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是	1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是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是	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00.00	133,182.47	133,182.47		136,098.95	2,916.48	102.19				否
合计	—	320,000.00	317,865.22	317,865.22	11,871.75	285,961.48	-31,903.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见附件2

2016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25,279.5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279.55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9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2019年4月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10kt/a HFC-245fa项目（一期）园区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741万元置换前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2017年9月，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年度，公司已划出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且在公司董

<p>事会权限范围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2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0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1,664.38 万元。</p>	<p>募集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p>无</p>

[注 1]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136,374.71 万元（其中 2018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106,600.00 万元，2019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18,157.46 万元，2021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11,617.25 万元）与实际变更募集资金合计数 139,716.89 万元差异 3,342.18 万元，系所变更的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注 2] 10kt/a PVDF 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预计投产后每年效益为 9,670.21 万元，本期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 36,579.34 万元

[注 3] 该项目预计投产后每年效益为 9,953.44 万元，本期实现效益 16,795.98 万元

[注 4] 10kt/a HFC-245fa 项目原预计投产后效益（年均利润总额）11,397.14 万元，其中一期 5kt/a HFC-245fa 子项于 2017 年 2 月建成，二期尚未建成。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将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变更投向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本年该项目部分装置主要配套生产 HCC-240fa 项目产品，本期 HFC-245fa 产品于 2022 年 12 月临时性进行生产

[注 5]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二期尚未建成，该项目预计投产后效益 26,721.98 万元，本期实现效益 4,170.0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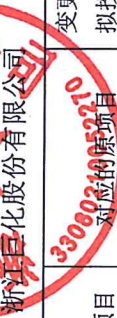
[注 6] 该项目原预计投产后效益（年均利润总额）17,145.50 万元，本期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 9,153.13 万元，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部分原材料大幅上涨、市场竞争激烈，建成投产后部分装置产能爬坡中，项目未达规模效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 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106,600.00	109,552.68		109,552.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kt/a 氟化学 品联产项目	18,157.46	18,220.06	60.86	7,155.11	39.41		4,170.08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1,617.25	11,944.15 [注 2]		11,944.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6,374.71	139,716.89	60.86	128,651.9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了适应电子化学材料行业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行业集中度高、国产化程度低等行业特 点,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加快电子化学材料等相关产业有影响力的战略投资者与国内外									

	<p>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团队的引进聚集发展资源，推进电子化学材料产品国产化 and 产业弯道超车进程，抓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国际产能向中国转移加速的有利机遇，本公司联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等共同出资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需要转让博瑞公司的股权，故对博瑞公司负责实施的三个电子特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该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0日临2017-50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53号公告《巨化股份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和2018年1月9日临2018-02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继续实施10kt/a HFC-245fa项目存在较大市场与政策风险，不排除因其它HFC-141b替代品应用加快，以及HFC-245fa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未能充分发挥产能，导致资产闲置的风险。而通过变更实施新项目，可有效控制政策与市场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降低投资与运营成本，并实现公司研发产品工业化，增加公司第四代氟制制冷剂HFOs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使公司在国内保持先发优势，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巩固氟制制冷剂龙头地位。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实施10kt/a HFC-245fa项目（详见本公司2019年12月10日临2019-61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12月10日临2019-63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9年12月27日临2019-69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已竣工验收的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未到期理财资金10,000万元）共11,944.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1年03月23日临2021-10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年04月17日临2021-20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1,944.15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公告为 18,157.46 万元，与实际变更募集资金 18,220.06 万元差异 62.60 万元，系前者未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二期尚未建成，新装置产量处爬坡过程中，产能未达到满负荷，实现效益 4,170.08 万元

[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11,617.25 万元，与实际变更募集资金 11,944.15 万元差异 326.90 万元，系前者未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